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2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兼總裁)

鄭國寶

楊沛樂

張遠見

唐澤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公司秘書

陳少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澤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

林金桐

錢庭碩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陳少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澤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當前宏觀經濟放緩，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但中國內地仍是全球經濟保持增長及穩定的主要動力。用戶迅速向4G遷移及在數據和容量需求的增長下，繼續推動電信行業的整體增長。然而，大部份移動網絡運營商收緊資本開支，導致整體投資力度減小。

收益

鑒於上述因素帶來的綜合影響，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減少7.4%至3,098,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5,331,000港元)。

期內，來自4G項目之收益上升24.8%至1,342,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5,717,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收益43.3%(二零一五年：32.2%)。

按客戶劃分

期內，中國內地市場整體收益減少9.2%至2,495,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9,000,000港元)。因應國內每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發展策略不同，其投資力度及重點各異。因此，該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及其按年變化亦有所分別。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於期內之收益減少20.7%至818,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4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6.4%，而去年同期則佔30.8%。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長16.8%至941,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6,5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0.4%，而去年同期則佔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於期內之收益減少26.3%至580,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7,24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8.7%，而去年同期則佔23.5%。

期內，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之收益增長24.9%至154,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7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0%(二零一五年：3.8%)。中國鐵塔為本集團之新客戶，管理層預期中國鐵塔帶來之收益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國際市場方面，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於期內之收益增長1.3%至603,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33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9.5%(二零一五年：17.8%)。期內，國際客戶之收益有所增長，然而其收益增長大部份被來自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5%至1,495,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2,77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48.3%(二零一五年：49.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需求放緩所致。

期內，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7.4%至555,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3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7.9%(二零一五年：17.9%)。鑒於移動網絡運營商為應對不斷增長的移動數據流量而致力加強網絡覆蓋，以及移動通信網絡建設優化周期效應影響，管理層預期該業務板塊會在二零一六下半年出現改善。

期內，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7.2%至149,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89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8%(二零一五年：4.2%)。收益增長主要來源於Small Cell及微波業務。管理層預期Small Cell業務規模將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來自服務之收益略為下跌5.7%至897,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2,2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9.0%(二零一五年：28.5%)。管理層預期本年度服務板塊之收益將維持穩定。

毛利

期內，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1%至934,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3,504,000港元)。然而，儘管期內錄得陳舊存貨報廢92,655,000港元(相當於3個百分點之毛利率)，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個百分點至30.1%(二零一五年：29.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透過優化業務及製造流程使效益更高，加上若干高端產品帶來之收益增加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期內，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1.3%至127,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51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1%(二零一五年：3.4%)。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移動網絡快速升級換代，以及本集團以掌握行業領先技術為策略而加大研發力度所致，以便於移動通信行業逐步數字化的進程中捕捉更多新商機。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力爭在創新方面取得更多突破。期內，本集團宣佈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共同成立「應科院—京信通信聯合研發實驗室」，重點發展智慧城市及智能家居的科技。由於企業透過物聯網(「物聯網」)引進新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的趨勢有增無減，為催生更多新商機產生收益，本集團正提升其研發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於期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200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7%至279,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9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0%(二零一五年：8.0%)，乃由於市場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4.9%至315,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2%(二零一五年：11.1%)。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沒有受到去年同期般的重大匯兌虧損影響。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8.2%至25,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8%(二零一五年：1.1%)。隨著本集團資金周轉改善，並處於淨現金水平達179,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負債水平411,47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3.9%，令銀行借貸成本有所降低。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發展，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3%。

經營溢利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減少9.6%至198,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108,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令整體毛利下跌，以及累計若干海外市場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41,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25,000港元)所致。

稅項

期內，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57,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89,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42,7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8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5,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遞延稅項支出21,704,000港元)。期內，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純利

期內，由於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減少，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12,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

股息及發行紅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9.6%(二零一五年：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為25.4%)。

除分派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二零一五年：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

展望

鑒於市場對全球經濟的憂慮加劇，本集團預期年內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相信依然存在，故本集團仍將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發達經濟體復甦步伐緩慢而乏力，相比之下，中國內地依然取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理想增長，按年上升6.7%。此外，企業紛紛嘗試把業務加入物聯網元素以作為提升競爭力之策略，這趨勢明顯增多，促使市場對移動網絡資本開支持續投入及進行升級改造，以支撐更多移動數據流量及用戶遷移至4G。

市場新格局

針對不同客戶需要，本集團致力在通信和信息服務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展開三個領域的業務，一個是移動網絡運營商公共網絡的領域。在公網領域，移動互聯網帶動了移動數據流量不斷增加，移動通信網絡熱點越來越接近容量極限，給網絡的接入容量擴容和建設帶來大量的機會。

另一個是企業專網建設和信息服務領域。企業信息化的建設，對無線的接入，大數據和雲平台的追求，給本集團的發展展現更加廣闊的前景。

第三個是信息服務在解決了人與人之間的通信後，解決物與物、物與人之間的信息交互已經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這就是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的物聯網領域。

公共網絡運營商業務

(一) 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作為全球領先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京信通信繼續開發並提升各種天線技術，引領天線解決方案向前發展，以協助解決網絡建設的擴容及覆蓋難題。

本集團致力開創4G多樣化產品和多制式多頻段產品，使移動網絡運營商能夠增強基站整體性能、擴大和提升無線傳輸覆蓋範圍，降低信號干擾和建設成本。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天線組合，於近期推出新一代超寬帶小型化4G天線。這種天線重量更輕、尺寸更小，標誌著本集團技術革新道路上的又一座里程碑。由於新系列的天線能夠快速解決密集話務區的弱覆蓋和擴容問題，同時進一步為全球4G網絡建設完善天線解決方案，目前已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部署應用。

與此同時，作為射頻技術的先驅，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工作，積極為5G做好準備。本集團在5G重點研究方向有源陣列天線技術取得突破，將有力推動本集團未來通信天線的產品創新。

儘管如此，鑒於大規模的4G建設已逐漸完成，而5G年代暫未展開，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市場對基站天線的需求可能放緩，或出現輕微的減少。

(二) 室內分布系統解決方案

室內及小區覆蓋

移動互聯網的數據和流量大部分是發生在室內，室內的覆蓋優化和大容量的接入在網絡建設的後期顯得更加重要。一方面為滿足市場對室內無線覆蓋的急切需求，另一方面也為切合收益多元化的策略，本集團推出更多樣化的室內分布系統解決方案系列，包括MDAS(光纖分布系統)及DAS(分布式天線系統)解決方案、以小基站密集組網解決方案、無線寬帶解決方案等。本集團的專業工程團隊評估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進行實地調查，然後利用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最佳方式，設計並實施解決方案，從而解決室內環境弱覆蓋和熱點大容量的難題。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小區不斷湧現；用戶需要多種通信制式滿足不同的業務需求，並希望在室內擁有穩定高速的無線網絡。MDAS等新一代的無線優化設備具備多項功能，支持多運營商接入及具備多頻段、可透過以太網(Ethernet)及光纖接入並融合了遠程供電及壓縮算法系統等，本集團運用MDAS產品，提供了住宅小區新型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將2G、3G以及LTE的信號引入接入單元後，通過光纖拉遠至擴展單元，然後借助光纖／網線傳輸至多種類型的覆蓋單元，滿足住宅小區場景的多業務深度覆蓋需要。Small Cell的全IP化接入可以快速實現區域的覆蓋和容量的接入。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受阿根廷一家大型地區移動網絡運營商委托，為該國最繁忙、每年旅客吞吐量逾1,080萬人次的國際機場打造優質無線解決方案。本集團網絡技術佔領先地位，所提供的優質無線網絡解決方案對終端用戶體驗及客戶滿意度均大大提升。隨著用戶對無縫無線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呈現增長趨勢，本集團預期室內無線解決方案仍將是網絡不可缺少的元素。

容量接入及覆蓋

目前，全球有超過30億的智能手機用戶，而大部份蜂窩數據流均源自室內。管理層相信無線優化在積極推進4G網絡鋪設後會逐步成為創造價值的焦點。然而，本集團將調整策略至更專注於利潤水平較好的定制無線方案業務，而非只追求業務規模之增長。

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用戶不斷增加，用戶對網絡資源的運用達到空前的狀況，令數據使用量持續攀升。鑒於龐大的用戶群冀望透過智能手機實現各種應用，例如手游、更新推文及透過社交媒體以照片或視頻的形式分享個人經歷，因此，對移動網絡運營商而言最重要是繼續透過網絡擴容以應對高流量，同時向用戶提供一個快速並具備兼容性及互聯互通能力的強大網絡。

Small Cell技術是下一代移動網絡的主要技術之一。移動網絡運營商明顯地對應用Small Cell的興趣增加。移動網絡運營商積極透過Small Cell部署，開發更多新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隨著4G網絡在中國內地迅速普及，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市場對無線接入產品的需求仍將十分暢旺。

憑藉技術的快速升級換代及多年來累積的大量市場推廣工作，Small Cell迅速受到追捧。本集團的Small Cell已在中國內地20多個省份廣泛商用。此外，本集團近期成功中標為中國移動皮基站集採。事實上，京信通信在中國內地一直於Small Cell技術保持領先位置。憑藉其在Small Cell技術的專業知識、研發方面的雄厚實力，以及無線解決方案的多樣性，京信通信將繼續專注投入，為移動網絡運營商加強無線覆蓋和接入容量，並推動行業發展。

企業專網建設和信息服務

區域通信解決方案已視為企業專網建設的另一種提高連接能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中國內地許多地區政府大力推進智慧城市建設，致力於提升交通、公共安防、醫療及環保方面的智能服務水平。市場對智慧城市項目的投資不斷增加，將進一步刺激對無線連接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本集團已透過應用車載無線設備、4G數據回傳、大數據分析、雲服務平台等，成功為中國若干城市的公共交通部署無線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定制之解決方案需求將繼續上升。海外市場方面，商用無線解決方案亦有用於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集團成功獲印尼零售商Alfamart委任承包無線寬帶網絡總項目，向Alfamart提供一系列5GHz Wi-Fi基站、客戶端設備(CPE)及無線回傳，用作建立其定制之安全網絡，以連接Alfamart旗下10,300家連鎖店，處理店舖間的通信和財務交易，並同時取替這些連鎖店原先使用的租用網絡。本集團配合其他無線設備，深信商用無線業務可於不久將來加以壯大。

物聯網

物聯網的迅速增長拉動市場對更為全面的無線解決方案的需求，這將更有助益於物聯網的實施及應用，包括實現全覆蓋、提供管理嚴謹的優質服務及實現無縫互用。各種應用及業務模式的興起，帶動連網設備(如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數目持續攀升。長遠而言，所有物體將更趨智能化並可接入互聯網，從而在更大程度上實現網絡通信並在分析能力增強的基礎上提供以數據為主導的新服務。當前大部份的無線網絡或不盡成熟，尚不足以支撐企業進行物聯網全面應用。作為無線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本集團認為物聯網帶來的商機及增長潛力將會無法想像。

為了配合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物聯網發展，本集團將在已經具規模應用的GSM接入基礎上，開發窄帶物聯網(NB-IoT)的遠距離和大接入用戶數的物聯網系統，使本集團的接入系統有持續的發展機會。

在企業專網領域，本集團將開展軌道交通和船聯網方面的信息服務，這些與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和雲服務平台有關的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新的業務空間。

總結

隨著網絡發展帶來更多挑戰，本集團憑藉其在獨特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卓越能力，繼續深耕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需求，進一步發展移動網絡運營商的市場。同時，努力發展專網客戶，深挖客戶價值需求，對接移動網絡運營商開放的網絡資源，創新發展專網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和信息服務，為客戶創造理想價值。儘管經濟發展仍面臨重重阻力，但本集團充滿創新熱情，堅定繼續追求目標，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範圍，並繼續在關鍵領域上強化優勢，支撐新增及現有業務的發展。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亦萬分感謝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京信通信向來致力於在各個方面追求卓越，包括研發、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規範管理及出色運營等，以期達致理想佳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40,60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505,61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425,251,000港元、應收票據100,847,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79,251,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27,98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12,057,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112,91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020,371,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49,494,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826,021,000港元、應繳稅項12,00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89,587,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47日，去年同期則為253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9日，去年同期則為257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36日，去年同期則為162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其中一人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貶值及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265,1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01,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14,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77,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900名員工。期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510,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1,706,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25,267,761	—	711,059,029	736,326,790	32.91	
張躍軍先生	(b)	—	—	225,659,464	225,659,464	10.08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4,973,804	—	—	4,973,804	0.22	
楊沛榮先生（「楊先生」）		13,512,049	—	—	13,512,049	0.60	
張遠見先生		4,047,439	117,128	—	4,164,567	0.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732,050
張躍軍先生	732,050
楊先生	2,196,150
張遠見先生	2,196,150
劉彩先生	146,410
劉紹基先生	146,410
林金桐博士	146,410
錢庭碩先生	146,410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709,177,390 股股份及 1,881,639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合共 711,059,0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225,659,4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 32% 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分部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9,177,390	31.70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737,058,840	32.94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659,464	10.08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26,391,514	10.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736,326,790股股份及732,05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5,659,464股股份及732,05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709,177,390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225,659,46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管治舉措，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生效日期	變更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彩先生換屆退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桐博士獲委任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其中載有若干控股股東霍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該等責任已獲履行。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未經審核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異議。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可享受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享受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據。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098,952	3,345,331
銷售成本		(2,164,939)	(2,371,827)
毛利		934,013	973,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198	15,8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7,454)	(114,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443)	(266,986)
行政開支		(315,581)	(370,952)
其他開支		(96,550)	(17,809)
融資成本	7	(25,843)	(35,97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0)	—
除稅前溢利	6	170,950	183,135
所得稅開支	8	(57,944)	(72,589)
期內溢利		113,006	110,54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2,508	108,803
非控股權益		498	1,743
		113,006	110,5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5.06港仙	4.89港仙 (重列)
攤薄		5.06港仙	4.88港仙 (重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3,006	110,546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117,088)	(27,553)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117,088)	(27,5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7,088)	(27,55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082)	82,99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276)	81,219
非控股權益	(806)	1,774
	(4,082)	82,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65	607,9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7,857	132,054
商譽	28,571	28,571
遞延稅項資產	121,870	140,256
無形資產	198,702	211,8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41	23,903
有限制銀行存款	37,145	22,009
可供出售投資	8,5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0,469	1,166,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05,616	1,731,068
貿易應收賬款 12	4,425,251	3,967,602
應收票據	100,847	96,37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9,251	616,5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7,984	249,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2,057	1,747,360
流動資產總值	7,951,006	8,408,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3,112,918	3,257,65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020,371	1,067,397
衍生金融工具	49,494	1,501
計息銀行借貸 14	826,021	595,478
應繳稅項	12,009	65,331
產品保用撥備	89,587	85,394
流動負債總值	5,110,400	5,072,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840,606	3,335,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1,075	4,502,1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271,374	775,354
遞延稅項負債		14,585	14,9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5,959	790,335
資產淨值		3,675,116	3,711,787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23,714	203,377
庫存股份		(22,667)	(22,530)
儲備	17	3,415,619	3,471,684
		3,616,666	3,652,531
非控股權益		58,450	59,256
權益總額		3,675,116	3,711,7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歸於母公司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資產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薪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82	(13,114)	722,078	52,730	45,827	64,973	104,412	514,283	2,049,940	3,709,791	56,164	3,765,955
期內溢利	—	—	—	—	—	—	—	—	108,803	108,803	1,743	110,546
期內其他全面儲備：												
換算外幣之匯率變動	—	—	—	—	—	—	—	(27,584)	—	(27,584)	31	(27,553)
期內溢利總額	—	—	—	—	—	—	—	(27,584)	108,803	81,219	1,774	82,993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一、股份價值	—	—	—	4,993	—	—	—	—	—	4,993	—	4,993
二、行使購股權	199	—	4,407	(674)	—	—	—	—	—	3,932	—	3,932
三、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74)	—	—	—	—	74	—	—	—
四、於期內註銷之購股權	—	—	—	(41,932)	—	—	—	—	41,932	—	—	—
發行紅股	16,807	(64)	(16,743)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805)	—	—	1,805	—	—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852)	(21,852)	—	(21,8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4,888	(13,178)	710,542	15,043	45,827	63,168	104,412	486,679	2,180,702	3,778,083	57,938	3,836,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估 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7	(22,530)	692,154*	19,327*	45,827*	61,364*	134,221*	289,762*	2,229,029*	3,652,531	59,256	3,711,787
期內溢利	—	—	—	—	—	—	—	—	112,508	112,508	498	113,006
期內其他全面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115,784)	—	(115,784)	(1,304)	(117,088)
期內全面權益總額	—	—	—	—	—	—	—	(115,784)	112,508	(3,276)	(806)	(4,08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4,019	—	—	—	—	—	4,019	—	4,019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178	—	—	—	—	(178)	—	—	—
發行紅股	20,337	(137)	(20,200)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805)	—	—	1,805	—	—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608)	(36,608)	—	(36,6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714	(22,667)	671,954*	23,524*	45,827*	59,559*	134,221*	173,978*	2,306,556*	3,616,666	58,450	3,675,1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15,6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68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0,950	183,1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3,913)	(5,080)
融資成本	7	25,843	35,97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0	—
折舊	6	39,917	52,1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1,435	643
無形資產攤銷		39,075	38,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6	(355)	2,28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4,019	4,9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48,026	—
		326,387	312,564
存貨之減少		187,050	250,936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545,666)	(494,59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	8,634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6,609)	12,24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6,395)	(34,10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減少		(72,466)	(177,48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 (減少)／增加		(23,347)	29,258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6,087	15,147
		(204,959)	(77,403)
營運所用之現金		(79,839)	(62,676)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15,099)	(12,6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9,897)	(152,7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913	5,0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749)	(22,126)
新增無形資產		(30,470)	(56,21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8,518)	—
長期預付款項之增加		—	(86,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85	331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154	28,3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685)	(130,8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31,500	1,183,193
償付銀行貸款		(599,557)	(1,173,252)
行使購股權	15(i)	—	3,932
已付利息		(25,843)	(35,973)
已付股息	9	(36,608)	(21,8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0,508)	(43,9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682,090)	(327,4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360	1,274,79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3,213)	(28,62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2,057	918,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2,057	918,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59,983	2,825,984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177,013	156,943
美洲	195,967	228,499
歐盟	143,195	91,563
中東	22,101	26,373
其他國家	693	15,969
	3,098,952	3,345,331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941,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6,571,000港元)、818,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1,474,000港元)及580,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244,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0.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26.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及18.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2,945,895	3,145,093
維護服務	153,057	200,238
	3,098,952	3,345,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63,028	—
銀行利息收入	3,913	5,080
政府津貼	2,923	1,275
退回增值稅*	3,479	4,824
租金收入總額	2,116	3,087
其他	7,739	1,598
	83,198	15,864

- *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0,623	2,222,545
折舊		39,917	52,1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35	643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1,704	4,8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		37,371	33,601
期內開支		127,454	114,513
		164,825	148,11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7,588	36,1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23,931	454,281
員工福利開支		35,406	30,0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a)	4,019	4,99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46,666	42,364
		510,022	531,7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028)	54,798
產品保用撥備 [^]		19,394	22,9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		92,655	85,3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1,276	16,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0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355)	2,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 期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產品保用撥備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 期內匯兌收益及上期匯兌虧損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行政開支」中。
- ^{**} 期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843	35,973

8. 所得稅

已就於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一期內支出		
香港	5,322	91
中國內地	29,150	44,294
其他地區	8,287	6,500
遞延	15,185	21,70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7,944	72,589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5%優惠稅率。

9. 股息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36,608	21,852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港仙)	33,557	25,182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董事釐定應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2,019,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227,249,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2,508	108,803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222,019,000	2,227,249,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960,000
	2,222,019,000	2,230,209,000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87,863	216,484
工程材料	188,648	195,187
在製品	72,905	76,030
製成品	467,441	429,772
施工現場存貨	588,759	813,595
	1,505,616	1,731,068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一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807,641	1,517,274
4至6個月	347,478	398,619
7至12個月	821,476	708,671
1年以上	1,595,153	1,436,353
減值撥備	4,571,748 (146,497)	4,060,917 (93,315)
	4,425,251	3,967,602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76,594	2,624,563
已逾期但未減值	1,448,657	1,318,771
	4,425,251	3,943,334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608,345	1,774,133
4至6個月	661,917	583,917
7至12個月	495,541	582,978
1年以上	347,115	316,624
	3,112,918	3,257,65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主要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826,021	595,478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271,374	775,354
	1,097,395	1,370,8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659,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192,000港元)及198,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6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或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14.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85,000,000美元(相等於659,0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659,051,000港元，其中387,677,000港元及271,374,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8%。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作擔保，且年利率介乎1.6%至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4.6%)。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之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815,837	167,882
行使購股權	(i)	1,992,250	199
發行紅股	(ii)	352,959,041	35,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67,128	203,377
發行紅股	(iii)	203,376,682	20,3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37,143,810	223,7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37,143,81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767,12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5,124,671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9,702股)股份(附註16(b))。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1,992,25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1.802港元至1.982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992,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93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i)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批准按於各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已分別發行168,071,141股紅股及184,887,900股紅股。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已發行203,376,682股紅股。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保持生效。

設立二零一三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89	52,822	1.802	48,400
期內已行使	—	—	1.802	(2,182)
期內已失效	1.489	(202)	1.802	(1,788)
於六月三十日	1.489	52,620	1.802	44,430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從每股1.638港元調整至每股1.48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48,020,000份調整至52,822,000份。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批准之發行紅股(「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調整*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666,000	-	67,000	-	-	-	733,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張耀軍先生	666,000	-	67,000	-	-	-	733,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楊沛榮先生	1,997,000	-	200,000	-	-	-	2,197,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張遠見先生	1,997,000	-	200,000	-	-	-	2,197,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先生	133,000	-	13,000	-	-	-	146,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劉紹基先生	133,000	-	13,000	-	-	-	146,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林金桐博士	133,000	-	13,000	-	-	-	146,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錢庭碩先生	133,000	-	13,000	-	-	-	146,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調整*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其他僱員合計	42,162,000	-	4,197,000	-	-	(183,000)	46,176,000	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至一九年 四月十日	1.489
	48,020,000	-	4,783,000	-	-	(183,000)	52,620,000			

* 購股權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當時尚未行使之47,836,762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已調整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2,620,154股普通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 千份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2,620	1.48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 千份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4,430	1.80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4,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3,000港元)。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52,620,1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5,058,854份已歸屬及27,561,3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52,620,15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5,262,000港元股本及73,089,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有52,568,91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35%。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二零一三年計劃計劃限額，本公司尚可授出168,071,158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並未根據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因此計劃限額項下未發行購股權總數維持在168,071,158份，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1%。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49,702	—
發行紅股	1,374,96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124,671	—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3,557	—
發行紅股	645,35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098,91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214,976	177,277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600	4,59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6,484	8,780
5年後	340	553
	11,424	13,926

1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39,017	36,53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1,441	26,279
5年後	—	821
	60,458	63,635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00	1,207
應付聯營公司的注資	2,333	2,386
	2,533	3,593

21.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84	5,368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23	903
	22,215	6,394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237,143,81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223,714,381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223,714,000港元增加至約246,085,000港元。有關款項約22,37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授紅股之上市批准,及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23. 比較金額

期內,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及披露。

24.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